

众民保·复发险-特别约定（前端展示）

1.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60 天，合同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2. 本合同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3.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远端转移：投保前已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并经过根治性治疗后，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突破原发器官和局部引流淋巴结界限，首次播散到机体远处的恶性肿瘤病灶。
4. 若被保险人已加购其他可选责任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远端转移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责任终止，剩余责任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未加购其他可选责任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远端转移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5.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可选责任特别约定：（如选购）

1. 特定恶性肿瘤复发医疗保险金

本责任扣除合同约定的年免赔额后，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保险人按 50% 的赔付比例给付。

2. 特定恶性肿瘤复发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包括原位复发、区域复发及远端转移。

3. 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本责任承担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 **365 天内（含第 365 天）** 在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用。且符合以下条件：**

- i. 该药品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或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ii. 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

- iii. 若为特药，则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
- iv. 开具的药品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